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管暨理工長廊海報張貼管理辦法

98年01月09日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4年06月02日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11年03月30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學務處所屬組織名稱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維護本校社管、理工長廊海報公佈欄之使用公平性，並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（管理範圍）

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（以下簡稱校園組）管理之海報張貼區域為社管、理工長廊除全校性訊息外之公佈欄。

全校性訊息公佈欄管理單位為秘書室公共事務組。

## 第三條（授權管理機制）

校園組管理之海報張貼區域，得由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提案，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授權由學生會管理。

學生會需對海報之管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並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校園組備查後施行。

學生會訂定之管理辦法需能履行言論自由以及言責自負之精神，除校外單位之商業廣告外，不得有任何張貼前需經審核之規定。管理辦法亦需保障使用公平性，也需有糾紛或違規處理之機制。

針對前項之授權，若發生下列情事，將回歸校園組，由校園組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管理：

- 一、該年度學生會無法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，產生應屆學生會會長者。
- 二、學生會針對校園組管理之張貼區域無法善盡管理、協調糾紛之責任，並由學務會議決議認定者。
- 三、其他依學生會訂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規範，由學生議會決議將管理權交還校園組者。

## 第四條（校園組張貼管理原則）

凡欲張貼於校園組所管理之公佈欄者，每次張貼海報限對開以上海報二張，每次張貼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
張貼海報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，以盡量不損及公佈欄牆面為原則，禁止使用諸如

釘槍、強力膠等工具。

張貼海報時不得覆蓋或撕毀他人已張貼之海報。

張貼之海報，需於海報角落備註張貼日期、連絡人姓名及連絡方式。

未標註者張貼日期者，以校園組發現之前五日為張貼日期。

張貼海報之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規章，或違反『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』第十條以及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。

校外單位之海報，欲張貼於校園組所管理之公佈欄者，若涉及商業廣告利益，需事先取得校園組許可並加蓋章戳後，始得張貼。

#### 第五條（校園組張貼管理之罰則）

校園組應定期派員巡視其所管理之公佈欄，若發現已逾張貼期限或未按第四條規定張貼之海報，得逕行撤除。若情節嚴重者，校園組得再建請依『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』處理。

##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